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241号

**申请人：**梁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人才园5楼

法定代表人：吴登记，局长

委托代理人：罗水平、叶文浩，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19日以深社保丧养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企业参保员工非因工或退休后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待遇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尧某于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参军入伍，一九八三年转业就职于深圳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二零零九年退休回家乡养老。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突发疾病病逝。申请人于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多次前往被申请人处咨询办理。被申请人几次三番给予不同的申请资料要求或内容遣返申请人来往四川与深圳多次，最终还是没有得应有的抚恤金权益与待遇，尧某现有一近九十岁的一级残废的母亲待赡养，却因有关部门给出不同标准的条例拒绝支付该抚恤金待遇。同他一天死亡的普通居民都领抚恤金48000元，尧某死后就区区20259元丧葬补助费就打发了。再说尧某退休后回家，是自己掏腰包为他老母亲买社保，却成为没有抚恤金的原因。为何深圳不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申请人去被申请人处四次，说话都不一致。请求：给予申请人之丈夫尧某死亡抚恤金待遇。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8年3月19日，职工亲属向被申请人申请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被申请人审核职工亲属提交的相关材料后，依法核定尧某的直系亲属享受养老个人账户余额35984.71元，医疗个人账户余额42473.47元，丧葬补助金20259元以及补付养老金1435元，扣回养老金15536元；合计支付84616.18元。

一、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如下：职工亲属于2018年3月19日向被申请人申请领取深圳市企业参保员工非因工或退休后死亡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被申请人根据审核于2018年3月19日向尧某的直系亲属支付参保员工非因工死亡待遇，具体如下：由于尧某养老个人帐户有余额，故依照《<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核定退回养老个人账户余额35984.71元。依照《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参保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由其继承人申请一次性领取，并终结医疗保险关系……”故核定退回医疗个人账户余额42473.47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丧葬补助金为其死亡时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故核定发放丧葬补助费20259元。由于尧某死亡后，退休职工亲属未及时申报导致多发放的养老金，被申请人依法予以扣回15536元，另补付养老金1435元。

二、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因家中还有母亲廖某需要赡养，其应享受抚恤金。被申请人认为，依照《<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六个月的参保人或者离退休人员死亡的，其遗属领取丧葬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为其死亡时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六个月的参保人或者退休人员死亡的，其死亡时符合供养条件的供养亲属领取抚恤金。抚恤金以其死亡时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供养亲属为一人的，支付基数的六倍；供养亲属为两人的，支付基数的九倍；供养亲属为三人及以上的，支付基数的十二倍。”另《<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供养亲属的范围参照《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执行。”而根据《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作为核定供养亲属的必要条件。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时主张的所谓“供养亲属”廖某，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峨眉山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实，廖某享受了按月领取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1920.70元，据此，被申请人核定其不属于供养亲属的范围，不享受抚恤金。

根据以上事实与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深圳市历年所制定的基本养老保险法规与规章，与国家的退休政策相一致，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申请人是尧某的配偶，廖某是尧某的母亲。2017年5月3日，尧某因病逝世。2017年7月31日，峨眉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证明廖某每月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1920.7元。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深圳市企业参保人员非因工或退休后死亡丧葬补助金、一次性抚恤金时主张廖某为尧某的供养亲属。被申请人经综合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后，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深社保丧养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企业参保员工非因工或退休后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待遇决定书》，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以及《〈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支付的养老保险待遇包括养老个人账户余额35984.71元、医疗个人账户余额42473.47元、丧葬补助金20259.00元、补付养老金1435.00元、扣回养老金15536.00元。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不支付抚恤金，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廖某是否符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法定条件。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供养亲属的范围参照《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执行”的规定，供养亲属应当符合《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的条件。依据《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第三条，供养亲属需满足的其中一个条件是依靠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在案证据显示，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1920.7元，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据材料亦不足以证明廖某是依靠尧某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深社保丧养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企业参保员工非因工或退休后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待遇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当予以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作出的深社保丧养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企业参保员工非因工或退休后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待遇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6日